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6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之本國籍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參加國際技能組織、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，或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，其成績優異達本要點獎勵條件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勵條件與金額：

競賽名稱	主辦單位	優勝名次	獎勵金額
國際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組織	第一～三名	30 萬元
亞洲技能競賽(青年組)	國際技能亞洲分會	第一～三名	25 萬元
國際技能競賽(青年組) 亞洲技能競賽(青年組)	勞動部	正(備)取國手	20 萬元
全國技能競賽(青年組)	勞動部	第一名金牌	15 萬元
		第二名銀牌	12 萬元
		第三名銅牌	10 萬元
		第四、五名	5 萬元
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(北、中、南)技能競賽 (青年組)	勞動部	第一～三名	2 萬元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金手獎第一名	12 萬元
		金手獎第二、三名	8 萬元
		金手獎第四、五名	5 萬元
		金手獎第六至十五名	3 萬元
		優勝名次	2 萬元

四、獎勵金之發給方式及申請手續：

獎勵金額度	發給方式	申請手續
獲頒 30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-6 學期各發給 5 萬元。	獲獎學生申請本獎勵金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20 日內，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具應繳證明文件，
獲頒 25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 學期發給 5 萬元，其餘各學期各發給 4 萬元。	
獲頒 20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～2 學期發給 4 萬元，第 3～6 學期各發給 3 萬元。	

獎勵金額度	發給方式	申請手續
獲頒15萬元者	分3年6學期發給，第1～3學期發給3萬元，第4～6學期發給2萬元。	送至招生策進中心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。
獲頒12萬元者	分3年6學期發給，第1～2學期發給3萬元，第3～4學期各發給2萬元，第5～6學期各發給1萬元。	
獲頒10萬元者	分3年6學期發給，第1～2學期各發給3萬元，第3～6學期各發給1萬元。	
獲頒8萬元者	分3年6學期發給，第1學期發給3萬元，第2～6學期各發給1萬元。	
獲頒5萬元者	分2年4學期發給，第1學期發給2萬元，第2～4學期各發給1萬元。	
獲頒3萬元者	分1年2學期發給，第1學期發給2萬元，第2學期發給1萬元。	
獲頒2萬元者	第1學期發給2萬元。	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同時符合第三條入學獎勵金資格或獲頒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，僅可擇優擇一申請。

(二)領取本獎勵金之學生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。

(三)本要點獎勵金之核發，得由所屬各系要求學生依據其個別培訓參賽計畫，用於補助其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所需費用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所屬系、院及招生策進中心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七、本要點之獎勵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勵金餘額。

八、獎勵金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入學年度	
班級		學號		手機	

申請條件	應繳證明文件
□「國際技能競賽」第 1～3 名，獎勵金 30 萬元。 □「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 1～3 名，獎勵金 25 萬元。 □「國際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正(備)取國手，獎勵金 20 萬元。 □「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正(備)取國手，獎勵金 20 萬元。 □「全國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 1 名，獎勵金 15 萬元。 □「全國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 2 名，獎勵金 12 萬元。 □「全國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 3 名，獎勵金 10 萬元。 □「全國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 4、5 名，獎勵金 5 萬元。 □「全國技能競賽」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(青年組)第 1～3 名，獎勵金 2 萬元。 □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 1 名，獎勵金 12 萬元。 □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 2、3 名，獎勵金 8 萬元。 □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 4、5 名，獎勵金 5 萬元。 □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 6～15 名，獎勵金 3 萬元。 □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優勝名次，獎勵金 2 萬元。	獎牌、獎盃、獎狀(照片或影本)。

切結書

本人申請上述獎勵金，同意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」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：

(一)同時符合本要點入學獎勵金資格或獲頒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，僅可擇優擇一申請。

(二)領取本獎勵金之學生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。

(三)本要點獎勵金之核發，得由所屬各系要求學生依據其個別培訓參賽計畫，用於補助其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所需費用。

(四)本要點之獎勵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勵金餘額。

立切結書人　　(簽名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初審				複審
系主任		院長		

以下欄位由校方單位填寫

學期別	核發審核章	學期別	核發審核章
□大學一年級上學期		□大學一年級下學期	
□大學二年級上學期		□大學二年級下學期	
□大學三年級上學期		□大學三年級下學期	